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被担保人名称：**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本公告简称“盾安国贸”）

● **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提供担保数量：**

本次担保数量：最高额10,000.00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

累计为其提供担保数量：10,000.00万元人民币

● **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数量：**本公司已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31,600.00万元人民币，实际已发生的担保金额为91.7万元人民币。

● **本次担保范围及额度已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授权。**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：

根据本公司于2009年9月9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批准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盾安国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贷款提供10,000.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。

根据上述决议：公司本次为盾安国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最高额为人民币10,000.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，保证期限自2009年10月19日至2010年8月19日。

二、合同主要条款：

1、协议各方：

保证人：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甲方”）

债权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（简称“乙方”）

被保证人/债务人：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2、被保证的主债权：是指自2009年10月19日至2010年8月19日期间因乙方向债务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、票据、保函、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。

3、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亿元。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，按履行的金额对其担保的最高额度作相应递减。

4、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和最高额度内，乙方和债务人形成债权债务关系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、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。

5、保证方式：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6、保证期间：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或保函，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二年；分次垫款的，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分别计算。

7、保证范围：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（主债权总额50%内的）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拍卖或变卖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的决议文本；
- 2、最高额保证合同文本；
- 3、被担保人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9年10月27日